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

- 一、網路選課：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pccu.edu.tw/> → 選課專用入口。
- 二、網路選課實施對象為本校正式學制在學學生。
- 三、候選課程開放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
- 四、選課注意事項：
 1. 學生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2. 學生應注意「選課須知」及各開課單位公布之選課有關規定，如「選修外系課程」、「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修習學分上下限」及「先修或擋修課程」等規定，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不符合選課規定者將逕行刪除。
 3. 「學院」開設之一般課程，各學制學生均可選修；研究生修習(非基礎學科)以 70 分為及格，大學生修習以 60 分為及格。
 4. 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
 - (1) 本班學生(含復學生)、(2) 雙主修、輔系學生、(3) 本系延修生、(4) 本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5) 本系三年級學生、(6) 本系二年級學生、(7) 本系一年級學生、(8) 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9) 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10) 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11) 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2) 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學生、(13) 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學生、(14) 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學生、(15) 他院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6) 他院三年級學生、(17) 他院二年級學生、(18) 他院一年級學生
 5.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單獨開班之課程，以具備相關身分者為本班學生。
 6. 大學部學碩連讀學生，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且不得加選研共科英文及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
- 五、選課日期及規定：

在學生第一階段 (分年級選課)	
114.1 所屬身份別	系統開放選課時間
碩博士班、學士後專班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含 113.2 在學且 114.1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	6/23 09:00 ~ 6/24 07:00
碩博士班(含學士後專班)全部學生 【含 113.2 在學且 114.1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	6/23 13:00 ~ 6/24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 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6/24 09:00 ~ 6/25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全部學生	6/24 13:00 ~ 6/25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6/25 09:00 ~ 6/26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全部學生	6/25 13:00 ~ 6/26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6/26 09:00 ~ 6/27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全部學生	6/26 13:00 ~ 6/27 07:00
全部學生	6/27 09:00 ~ 6/28 07:00
規定與限制：	
1. 大一「國文」、「外文：閱讀與聽講」、「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課程，本階段不開放選課。	

<p>2.具「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身分者，於本階段選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p> <p>3.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得於系統內加修至 28 學分，仍可填寫《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加修課程申請表》，至教務組申請加修一科。</p> <p>4.所選課程為「輔系(所)」、「雙主修」、「教育學程」等課程，學生應於選課時自行設定學分性質。</p> <p>5.通識課程：每學期僅能修習 2 門通識課程，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或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者，可於本階段依各年級選課時程，持選課更正單至通識中心選課。</p> <p>6.114 年 8 月 1 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第一階段選課結果，未選課者，請於「第二階段選課」辦理。</p>	
轉學生、復學生、研究所新生、大學部新生 第一階段	
系統開放選課時間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 ~ 11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7 時
<p>規定與限制：</p> <p>1.大一新生本階段僅為非英語類別之「外文：閱讀與聽講(一)」、通識課程及體育 1 年級課程加選，其餘課程請於第二階段加退選。</p> <p>2.復學生將會帶入該年級課程，請自行調整選課。</p> <p>3.轉學生僅會帶入倫理課程，抵免後需補修之課程請自行選課。</p> <p>4.研究所新生僅帶入必修課程，其餘課程請自行選課。</p>	
第二階段 (不分年級選課)	
系統開放選課時間	11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 ~ 11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7 時
<p>規定與限制：</p> <p>1.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本階段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p> <p>2.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於本階段始得加選至多 2 門通識課程。</p> <p>3.大一「國文」、「外文：閱讀與聽講」、「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課程，本階段開放選課。</p> <p>4.本階段所選課程不得超過該課程之開課人數，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p> <p>5.已逕行刪除擋修、未先修等不符選課規定及因選課人數過多而分班上課之選課資料，故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查看選課結果。114 年 9 月 24 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二階段選課結果。</p>	
選課更正：紙本辦理	
現場受理選課時間	114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受理地點	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教務組走廊
<p>規定與限制：</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選課更正期間辦理選課更正：</p> <p>(1)因所選課程有衝堂者；</p> <p>(2)因所選學分不符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者；</p> <p>(3)因所選課程停開、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者；</p> <p>(4)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者。</p>	

2.加選第三門以上尚有名額之通識課程者，可於此階段辦理。

3.辦理程序：

(1)《選課更正申請表》請自行至教務處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中自行下載。

(2)填妥《選課更正申請表》，經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核及系所主任簽章，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於學生專區確認。

六、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課程請依其課程修習規定辦理。

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113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若需補修必修課程者，請選 0 學分的全民國防課程(課程代號：MT63)。

八、倫理課程

1.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應修習各班開設之「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

2.該課程由教務處整班(延修生除外)帶入，各班上課時間、地點，依各系公告。

3.倫理課程因與輔系雙主修課程或必修課程衝堂，需退選或重補修者請至教務處教務組下載《倫理課程加退選/重補修申請表》，填妥與導師約定之輔導時間後，於 9 月 19 日前送至教務組辦理加退選。

九、密集英語課程，為本校全球競爭力檢定之配套課程。

(一)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聽說」、「密集英語：讀寫」選課注意事項：

1.第一階段開放網路選課，「候選名額」限 200 人，後由選課單位依其優先順序進行刪除，選課人數限額 50 名。選課優先順序如下：

(1) 博 7 與碩 4。

(2) 博 4、5、6 與碩 3。

(3) 博 2、3 與碩 2。

(4) 博 1 與碩 1。

2.遇有同一優先順序層級者，則以選課時間先後來決定。請務必於 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網確認選課結果。

(二)大學部「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課程不得認抵研究所密集英語課程，亦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十、加退選結束後，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正確外，並請於學生專區中查詢金融紀錄，且依規定期限繳納應補繳之學分費或語文實習費，以免課程遭到刪除。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規定

臺、課程說明及選課規定

【大一國文】

一、大一國文採能力分班授課。

(一) 大一「國文」，每位學生都有一個核定國語文能力的等級【國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高級】或【中級】國文。

(二) 若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中文系文學組。

二、大一「國文」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亦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實施之。

【外文：閱讀與聽講】

一、自 113 學年度起，外文領域之「外文」及「語實」課程合併為「外文：閱讀與聽講(一)」、「外文：閱讀與聽講(二)」，以同一種語言為限，為學年課、需修習 2 學年。例：若選擇語言為英文，則需完整修習「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及「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各語種科目代號如下：

大一	大二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CB49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0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1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2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3 外文：法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4 外文：法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5 外文：俄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6 外文：俄文閱讀與聽講(二)

二、外文領域之英語課程均採能力分班授課，分為 A、B、C 共三個等級。

(一) 每位應選課學生都有一個核定英文能力的等級，可上選但不可下選，如 A 等級不可選 B 或 C 級的班別，而 C 級則可選 B 或 A 級班別【英文能力等級顯示於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

(二) 若有降等級之需求，請於選課期間，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調降英文等級申請單」上簽名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至通識中心辦理。申請書可於通識中心網站下載。

(三) 大一學生由系統排定「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經排定的課程請勿擅自退選，同學無法加選其他班別「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四) 外文領域之選課問題洽詢通識中心，但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各語系辦公室，英語課程請洽語文中心。

三、112 學年度(含)入學前學生重補修外文領域原則如下：

外文領域課程為學年課程，以修習同一班級為原則，上下學期不可自行換組，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辦理。

項目	科目代號 & 名稱	重補修原則
大一英文	CB21 外文：英文	1. 英文不分等級、依開課時段自行選課 2. 開設於日間部共同科 2 年 3. 第 1 階段選課即可自行選課
	CB06 外文：日文	
語實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CB37 語實：日語實習	
大一外文	CB09 外文：韓文	J903 基礎韓語語法(一)或 J904 基礎韓語語法(二)
	CB15 外文：法文	1098 法文讀本(一)
語實	CB38 語實：韓語實習	J908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一) 或 J909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二)
	CB40 語實：法語實習	E507 法語發音訓練

為能使學生有彈性修習權益，學生得修習新制外文課程替代舊有課程，通識外文領域課程改制重補修原則如附件 2。

四、日文系、韓文系、俄文系、法文系學生，不得選本系所開之「外文：閱讀與聽講」類別。例：日文系學生不得選填「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

【通識領域】

- 一、大學部通識課程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第一階段選課期間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再行開放。
- 二、除國文及外文領域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 三、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學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 → 行政單位 →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 點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跨域專長】

- 一、第一階段：114 升級二年級同學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將直接匯入課程，無須上網選課。
- 二、第二階段：
 - (一) 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完成後，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選定後即不能更改，待選課時間內，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
 - (二) 全商系 2 年級(含)以上，可加選跨域專長課程。
- 三、注意事項：
 - (一) 已匯入之課程於各選課階段不得自行加退選。
 - (二) 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需重補修該課程，不必整組課程重修，跨域專長為學期課程，每學年可能上下學期調整，選課時務必留意。
 - (三) 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以同一專長為限，共計 6 門課 12 學分。更換專長前已修習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是否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
 - (四) 更換跨域專長身分，請依各學期公告時間辦理，選課期間不受理更換跨域專長身分申請。
 - (五) 原跨域專長或課程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者，得以下列方式補修補足跨域專長 12 學分：
 - (1)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所新開之跨域專長課程。
(詳見跨域專長網站 <https://cross.pccu.edu.tw> → 修習原則 → 跨域專長停開課程重補修規定或於選課期間親洽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
 - (2)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之必選修課程。
 - (3) 不限領域之通識課程。
 - (六) 大學部跨域專長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七)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或親洽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

【體育課程】相關修習原則及規定如附件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為每學期 2 學分之選修科目，由各系組自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113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若需補修必修課程者，請選 0 學分的全民國防課程(MT63)。
- 三、男生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94 年次以後役男可辦理折減現役役期(每門課得折減 4.5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天)；83 至 93 年次期間役男得折減軍事訓練役時數(每門課折減 2 日，折減上限為 5 門課，至多折減 10 日)。
- 四、83 至 93 年次出生之男生，可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 / 主題單元「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提出申請。在校期間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天數，統一於第二階段專長訓練時計之。

貳、開課單位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選課相關事宜請洽通識中心，課程內容請洽開課單位，開課單位如下：

課程類別	開課單位/分機
大一國文	中文系/21305
外文：閱讀與聽講	英文：語文中心/24406、日文：日文系/23105、 韓文：韓文系/23305、法文、俄文：歐美系/23905
跨域專長	通識中心/18507
通識課程	通識中心/18502
體育課程	體育室/1660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軍訓室/14703

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時間	體育選課時間與教務處規定之選課時間相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查詢欲選修課程及選擇課程。						
程序	<p>一、第一階段：</p> <p>(一) 至多可選修一門體育課。</p> <p>(二) 一年級學生：限加選或退選「體育(一)」。</p> <p>(三) 非一年級學生：可加選或退選「興趣選項」。</p> <p>(四) 已修足興趣體育課程兩門(含以上)及格者，本階段不可加選興趣體育。</p> <p>二、新生、轉學生、復學生選課階段：</p> <p>大一新生請於本階段自行加選「體育(一)」1年級課程。</p> <p>三、第二階段：未選體育課、課程衝堂或加選第二門體育課者，於本階段自行加選。</p>						
一般原則	<p>一、體育課程為「零學分」，建議每學期應修習一門。</p> <p>二、體育課程分大一體育 (PPE1 體育(一)、PPE2 體育(二)) 及興趣選項。大一體育之「體育(一)」為上學期課程、「體育(二)」為下學期課程。</p> <p>三、修畢且通過四門體育課 (PPE1 體育(一)、PPE2 體育(二)與二門興趣選項) 方可取得畢業資格。</p> <p>四、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體育課 (限大一體育)。</p> <p>五、非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二門體育課 (大一體育及興趣選項皆可)。</p> <p>六、每學期不得選修二門代碼相同之體育課。</p> <p>七、僅開放加選選課人數尚有餘額之班級。</p> <p>八、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選修自強班。</p> <p>九、選修自強班者，請於第一次上課時，持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授課教師查驗。</p> <p>十、體育選課須於教務處規定之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完成。</p>						
重(補)修原則	<p>一、原修習大一體育 (0099) 學年課不及格者，重補修辦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070 895 1205"> <tr> <td>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td> <td>補修課程/課程代號</td> </tr> <tr> <td>體育/0099/上學期</td> <td>體育(一)/PPE1</td> </tr> <tr> <td>體育/0099/下學期</td> <td>體育(二)/PPE2</td> </tr> </table> <p>二、體育課不及格或未選修體育課者，得於次學期起進行重(補)修。</p> <p>三、重(補)修須符合「一般原則」之規定。</p>	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	補修課程/課程代號	體育/0099/上學期	體育(一)/PPE1	體育/0099/下學期	體育(二)/PPE2
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	補修課程/課程代號						
體育/0099/上學期	體育(一)/PPE1						
體育/0099/下學期	體育(二)/PPE2						
上課場地、收費	<p>一、上課場地於開學前兩天公佈於學校首頁、體育室網頁、大孝館三樓及體育館二樓入口處。</p> <p>二、保齡球上課地點：圓山保齡球館 (臺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6 號，電話：02-2881-2277)，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於體育館二樓前廣場，課程視活動局數需酌收費用。</p> <p>三、選修興趣選項「游泳」及「立式單槳衝浪及核心訓練」者，須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新臺幣 800 元整。</p> <p>四、選修大一體育者，課程包含五週游泳教學，須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新臺幣 600 元整。</p> <p>五、已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者，可於繳費當學期星期一至星期五 07:00 至 08:00、12:00 至 13:00、17:00 至 20:00 及星期六 08:00 至 12:00，憑學生證不限次數使用游泳池。入泳池者，需自備泳具 (泳帽、泳衣、蛙鏡)，男生禁著海灘褲與白色泳褲，女生禁著三點式與白色泳衣。</p> <p>六、需自備器材之課程為「柔道」、「羽球」、「桌球」及「網球」。</p>						
健康狀況	<p>一、有下列健康條件限制者，勿選修「游泳」及「立式單槳衝浪及核心訓練」課程：</p> <p>(一) 患有傳染疾病，如性病、肺結核、皮膚病及短時間無法治癒之眼疾。</p> <p>(二) 醫囑不得下水游泳，如心臟病、癲癇、嚴重氣喘、高血壓、肢體外傷。</p> <p>二、選修大一體育者，若因前條所列健康條件限制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請於繳費後向任課教師出示公立或教學型醫院開立不得下水游泳之醫師證明，辦理退費，並於該班游泳教學期間由任課教師轉介至同時段他班之大一體育。</p>						
其他	<p>一、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以學校首頁公告為準。</p> <p>二、若有其他體育選課問題，請洽體育室 (大孝館 503 室)。</p>						

通識外文領域課程改制重補修原則

【舊制外文總計 6 學分】

「CB21 外文：英文」(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共計 4 學分)

「CB36 語實：英語實習」(上學期 1 學分、下學期 1 學分，共計 2 學分)

【新制外文總計 6 學分】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上學期 1.5 學分、下學期 1.5 學分，共計 3 學分)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上學期 1.5 學分、下學期 1.5 學分，共計 3 學分)

「CB21 外文：英文」及「CB36 語實：英語實習」上、下學期皆須重補修者，可完整修習「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及「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上、下學期替代。補修單一學期者，其認定原則如下表：

		舊制 (需重補修之科目)			
		CB21 外文：英文 上學期/2 時/2 學分	CB21 外文：英文 下學期/2 時/2 學分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上學期/2 時/1 學分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下學期/2 時/1 學分
新制 (欲修習之科目)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上學期/3 時/1.5 學分	V		◆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下學期/3 時/1.5 學分		V		◆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上學期/3 時/1.5 學分	V		◆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下學期/3 時/1.5 學分		V		◆

V → 修習「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或「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可替代「CB21 外文：英文」，不足的 0.5 學分數須由其他科目補足畢業學分。

◆ → 修習「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或「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可替代「CB36 語實：英語實習」，以 1 學分認定。

其他注意事項：

1. 已修舊制外文及格者，多修新制英文，不算重複修習；多修課程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
2. 修讀「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及「CB36 語實：英語實習」需繳交語言實習費。
3. 其他外文重補修比照此重補修原則辦理。